附件6.1

**台南服務處**

**場地租借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目的 | □ 會議　□ 辦理教育訓練　□ 說明會　□ 展覽　□ 其他　　　　　　 |
| 使用單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租借日期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 絡 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號碼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租借時段 | □ 上午 09:00至12:00□ 下午 13:30至16:30□ 晚上 18:30至21:30□ 全天 08:30至16:30 | 租借教室 | □ 第201教室（一般教室）□ 第202教室（一般教室）□ 第303教室（一般教室）□ 第304教室（一般教室）□ 第305教室（一般教室） |
| 座位排法 | □ 上課型（標準排法）　　　□ U字型x　　　人□ 分　　　組x　　　人　　 □ 其他　　　　　 |
| 其他需求 |  |
| 便當代訂 | 數量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葷食：　　　　素食：　　　） |
| 免費項目 | 1.白板、白板筆、茶包、咖啡包3.場地指示海報2張5.無線網路 | 2.擴音機1台（麥克風1支）4.單槍1台、簡報筆1支 |
| 收費項目 | 1.影印A4，每張2元3.桌椅排列（上課型除外）加收10%場地費 | 2.傳真每張5元（外縣市10元）4. 協助代訂餐點，餐費自付 |
| 注意事項 | * + 1. 請與本中心台南服務處確認使用教室，填妥本表回傳，若有其他需求，請於本表單上註明。
		2. 本中心台南服務處將於使用前7天與　貴單位聯絡確認租借當日須知。
 |
| 聯絡專線 | 電話：(06) 213-4413轉分機47宋先生傳真：(06) 214-7750　　E-mail：7161@cpc.org.tw |

**使用須知**

**台南服務處**

**場地性質：**

本中心台南服務處提供您在職進修的機會，同時也提供完善服務親切的訓練場地，適用各單位做教育訓練、會議活動之場所。

**使用規則：**

1. 請愛惜使用場內設備及器材。
2. 未經同意請勿擅接燈光或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3. 佈置場地（海報、宣傳品等）請先告知並取得同意，請勿直接張貼於牆面上。
4. 場內設備及器材，若有損壞須依比例賠償。
5. 活動未依規則舉辦時，本中心台南服務處有權中止該場地租借事宜。

**洽訂手續與流程：**

洽詢場地櫃檯 →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填寫第1頁之申請表）→繳交訂金 →確認使用權。

**繳費資料（擇一）：**

1. 現場繳交現金，或即期支票；抬頭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】劃線、禁止背書轉讓。
2. 郵政劃撥，帳號0031125-1，戶名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】通訊欄內請註明台南場地費用。
3. 銀行匯款：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；帳號：009-031-037664。
收款銀行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，總行代號004。

**餐飲茶點服務：**

若由本中心台南服務處代訂，請於洽借時告知，並於使用日期前2天確認數量。

**附近停車場資訊：**

1. 停車場－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114號。
2. 停車場－台南市中西區建業街37號。

**聯絡電話及場地地址：**

電話：(06) 213-4413轉分機47宋先生

傳真：(06) 214-7750　　E-mail：7161@cpc.org.tw

場地地址：(700)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2號。



場地收費標準

一、週一至週五日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室No. | 一般上課容納人數 | 各使用時段收費價格 |
| **09:00 ~12:00** | **13:30 ~16:30** |
| 201 | 60 | 3500 | 3500 |
| 202 | 40 | 3000 | 3000 |
| 303 | 40 | 3000 | 3000 |
| 304 | 40 | 3000 | 3000 |
| 305 | 40 | 3000 | 3000 |

二、週一至週五晚間/週六、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室No. | 一般上課容納人數 | 各使用時段收費價格 |
| **09:00 ~12:00** | **13:30 ~16:30** | **18:30 ~21:30** |
| 201 | 60 | 4000 | 4000 | 4000 |
| 202 | 40 | 3500 | 3500 | 3500 |
| 303 | 40 | 3500 | 3500 | 3500 |
| 304 | 40 | 3500 | 3500 | 3500 |
| 305 | 40 | 3500 | 3500 | 3500 |

三、說明：

1. 以上費用內含 5%之營業稅、冷氣、講桌、白板、白板筆、電腦、布幕、投影機、擴音設備、公用飲水機。
2. 其他服務：代訂便當。
3. 張貼海報請勿使用雙面膠，使用後請自行清除，回復原狀。
4. 未經同意，請勿擅自裝置電氣用品，以確保安全。
5. 使用者如損壞本處各項設施時，應照每項市價賠償。
6. 租用**週一至週五白天全天可以折扣**。